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549
傳真：053622701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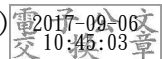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76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76663A00_ATTCH1.pdf、0176663A00_ATTCH2.pdf、017666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該條例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（施行日期為106年8月11日）外，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為107年7月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3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60121793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



106/09/06

1060003064